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華

被　　告　海納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沈凡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9,2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之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一般借戶專用）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第14條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海納亞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海納亞公司）於民國112年9月25日邀同被告沈凡博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及系爭貸款契約，約定就被告海納亞

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個契據所負之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為限額及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被告海納亞公司於112年9月27日與原告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7日止，約定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；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計付遲延利息，如基準利率（季調）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（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，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為3.31%，故原告主張視為全部到期後之利息利率為6.81%）；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起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約定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遲延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海納亞公司自114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、2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海納亞公司尚積欠本金729,2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沈凡博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與被告海納亞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2紙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一般借戶專用）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海納亞公司營業狀況查詢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原告台幣歷史放款利率查

詢、往來明細查詢2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7頁、第61-9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：

編號	請求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35,890元	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1.362%計算之違約金。
	693,315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1.362%計算之違約金。